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3〕10号

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28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万元，年终列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落实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4月20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1

村基础设施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省级二批项目（管理费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吴喜-3322062	
主管部门	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乡村振兴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		
		其他资金			
申报时间			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按照中省管理费支出相关文件规范支出、规范管理项目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支持标准覆盖率		≥95%
			资金效益的发挥率		100%
			监理工程质量		100%
			计划资金补助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5%
		成本指标	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费率		小于3%
			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费率		小于1.8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	700户
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8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群众满意度		≥98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，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